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東宦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東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東宦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末數罪併罰中之一罪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民國113年7月4日前（除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後事實審案號欄應更正為「112年度花原金簡字第5號」外，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01 份在卷足稽。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2 受刑人所犯各罪包含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3 其已就上開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亦有
04 刑事執行意見狀暨所附案件一覽表存卷為憑。揆諸前揭說
05 明，本件聲請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至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
06 刑中併科罰金部分，無多數罰金刑需定其應執行之刑，亦非
07 屬聲請人本件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範圍，是本院僅就如
08 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又本院已檢具檢
09 察官聲請書及附表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已表示意見乙
10 節，有本院送達證書、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在
11 卷足考，附此敘明。

12 (二)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的犯罪事實、
13 結果、罪質、目的、手段及侵害法益迥異，較欠缺關聯性，
14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
15 立，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所侵害者，均非不可替代或不可回
16 復之個人法益等一切情狀，以首揭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
17 礎，期於緩和宣告刑獨立存在之不必要嚴苛同時，具體實現
18 矯治教化之目的，並參酌受刑人表示之意見，爰於各刑中之
19 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3月+6月
20 =9月)，就各裁判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各罪合
22 併處罰，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8 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周育陞

01 附表：受刑人高東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